叶城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新农机〔2020〕151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从事农业生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（一）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，各类机械报废补贴额按报废机型和类别确定，综合考虑我区实际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，其他农机报废额按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%测算。单台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。

（二）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照当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在有可用报废补贴资金的情况下，每年年底前兑付。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叶城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马局长，联系电话：13779888366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朱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3364889510

**2.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李局长，联系电话：13899110113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马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3909983310

**3.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杨主任，联系电话：15894059307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刘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5009986740

2024年 5月15 日